

卷第四百四十八 狐二

李項生 王義方 何讓之 沈東美 楊伯成 葉法善 劉甲 李參軍

李項生

唐垂拱初，譙國公李崇義男項生染病。其妻及女於側侍疾。忽有一狐，從項生被中走出。俄失其所在。數日，項生亡。（出《五行記》）

王義方

唐前御史王義方黜萊州司戶參軍，去官歸魏州，以講授為業。時鄉人郭無為頗有術，教義方使野狐。義方雖能呼得之，不伏使，卻被群狐競來惱。每擲瓦甓以擊義方。或正誦讀，即襲碎其書。聞空中有聲云：「有何神術，而欲使我乎？」義方竟不能禁止。無何而卒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何讓之

唐神龍中，廬江何讓之赴洛。遇上巳日，將陟老君廟，瞰洛中遊春冠蓋。廟之東北二百餘步，有大丘三四，時亦號後漢諸陵。故張孟陽七哀詩云：「恭文遙相望，原陵鬱膻膻。」原陵即光武陵。一陵上獨有枯柏三四枝，其下盤石，可容數十人坐。見一翁，姿貌有異常輩。眉鬢皓然，著賣幪巾襦褲，幪烏紗，抱膝南望，吟曰：「野田荊棘春，閨閣綺羅新。出沒頭上日，生死眼前人。欲知我家在何處，北邙松柏正為鄰。」俄有一貴戚，金翠車輿。如花之婢數十，連袂笑樂而出徽安門，抵榆林店。又睇中橋之南北，垂楊拂於天津，繁花明於上苑。紫禁綺陌，輒亂香塵。讓之方歎棲遲，獨行踽踽，已訝前吟翁非人，翁忽又吟曰：「洛陽女兒多，無奈孤翁老。去何？」讓之遽欲前執，翁倏然躍於丘中，讓之從焉。初入丘，曠黑不辨，其逐翁已復本形矣。遂見一狐跳出，尾有火燄如流星。讓之卻出玄堂之外。門東有一筵已空。讓之見一几案，上有朱盞筆硯之類，有一帖文書，紙盡慘灰色，文字則不可曉解。略記可辨者。其一云：「正色鴻燾，神思化代。穹施後承，光負玄設。嘔淪吐萌，垠倪散載。迷陽郗曲，霽（音朦）零（音乙林反）霾噎（入聲）。雀煨龜冰，健馳御屈。拿尾研動，袿袿晰晰。□用秘功，以嶺以穴。柅薪伐藥，莽櫟萬茁。嘔律則祥，佛倫惟薩。牡虛無有，頤咽蕊屑。肇素未來，晦明興滅。」其二辭曰：「五行七曜，成此閏餘。上帝降靈，歲旦涓徐。蛇蛻其皮，吾亦神攄。九九六六，束身天除。何以充喉，吐納太虛。何以蔽蹠？霞袂雲襦。哀爾浮生，櫛比荒墟。吾復麗氣，還形之初。在帝左右，道濟忽諸。」題云：應天狐超異科策八道。後文甚繁，難以詳載。讓之獲此書帖，喜而懷之，遂躍出丘穴。後數日，水北同德寺僧志靜來訪讓之。說云：「前者所獲丘中文書，非郎君所用，留之不祥。其人近捷上界之科，可以禍福中國。郎君必能卻歸此，他亦酬謝不薄。其人謂志靜曰：「吾已備三百縑，欲贖購此書。如何？」讓之許諾。志靜明日，挈三百縑送讓之。讓之領訖，遂話志靜，言其書以為往還所借，更一兩日當徵之，便可歸本。讓之復為朋友所說，云：「此僧亦是妖魅，奈何欲還之？所納絹，但諱之可也。」後志靜來，讓之悉諱，云：「殊無此事，兼不曾有此文書。」志靜無言以退。經月餘，讓之先有弟在東吳，別已逾年。一旦，其弟至焉。與讓之話家私中外，甚有道。長夜則兄弟聯床。經五六日，忽問讓之：「某聞此地多狐作怪，誠有之乎？」讓之遂話其事。而誇云：「吾一月前，曾獲野狐之書文一帖，今見存焉。」其弟固不信，寧有是事？讓之至遲旦，揭篋，取此文書帖示弟。弟捧而驚歎。即擲於讓之前，化為一狐矣。俄見一美少年，若新官之狀，跨白馬，南馳疾去。適有西域胡僧賀云：「善哉，常在天帝左右矣！」少年歎讓之相給，讓之嗟異。未幾，遂有敕捕，內庫被人盜貢絹三百匹，尋蹤及此。俄有吏掩至，直挈讓之囊檢焉。果獲其縑，已費數十匹。執讓之赴（「赴」原作「越」，據明抄本改）法。讓之不能雪，卒斃枯木。（出《乾鑿子》）

沈東美

唐沈東美為員外郎（太子詹事佺期之子）。家有青衣，死且數歲。忽還家曰：「吾死為神，今憶主母，故來相見。但吾餓，請一餐可乎？」因命之坐，仍為具食。青衣醉飽而去。及暮，僮發草積下，得一狐大醉。須臾，狐乃吐其食，盡婢之食也，乃殺之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楊伯成

楊伯成，唐開元初，為京兆少尹。一日有人詣門，通雲吳南鶴。伯成見，年三十餘，身長七尺，容貌甚盛。引之升座，南鶴文辨無雙，伯成接對不暇。久之，請屏左右，欲有密語。乃云：「聞君小娘子令淑，願事門下。」伯成甚愕，謂南鶴曰：「女因媒而嫁。且邂逅相識，君何得便爾？」南鶴大怒，呼伯成為老奴：「我索汝女，何敢有逆。」慢辭甚眾，伯成不知所以。南鶴遂脫衣入內，直至女所，坐紙隔子中。久之，與女兩隨而出。女言今嫁吳家，何因嗔責。伯成知是狐魅，令家人十餘輩擊之，反被料理，多遇泥塗兩耳者。伯成以此請假二十餘日。敕問何以不見楊伯成？皆言其家為狐惱。詔令學葉道士術者十餘輩至其家，悉被泥耳及縛，無能屈伏。伯成以為愧恥。及賜告，舉家還莊。於莊上立吳郎院，家人竊罵，皆為料理。以此無敢言者。伯成暇日無事，自於田中，看人刈麥，休息於樹下。忽有道士，形甚瘦悴，來伯成所求漿水。伯成因爾設食。食畢，道士問：「君何故憂愁？」伯成懼南鶴，附耳說其事。道士笑曰：「身是天仙，正奉帝命，追捉此等四五輩。」因求紙筆。楊伯成使小奴取之。然猶懼其知覺，戒令無喧。紙筆至，道士書作三字，狀如古篆。令小奴持至南鶴所放前云：「尊師喚汝。」奴持書入房，見南鶴方與家婢相謔。奴以書授之。南鶴見書，匍匐而行，至樹下。道士呵曰：「老野狐敢作人形！」遂變為狐，異常病疥。道士云：「天曹驅使此輩，不可殺之。然以君故，不可徒爾。」以小杖決之一百，流血被地。伯成以珍寶贈饋，道士不受。驅狐前行，自後隨之。行百餘步，至柳林邊，冉冉昇天，久之遂滅。伯成喜甚，至於舉家稱慶。其女睡食頃方起。驚云：「本在城中隔子裡，何得至此？」眾人方知為狐所魅，精神如睡中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葉法善

道士葉法善，括蒼人。有道術，能符禁鬼神。唐中宗甚重之。開元初，供奉在內，位至金紫光祿大夫鴻臚卿。時有名族得江外一宰，將乘舟赴任。於東門外，親朋盛筵以待之。宰令妻子與親故車，先往胥溪水濱。日暮，宰至舟中，僕已陳設，而妻子不至。宰復至宅尋之，雲去矣。宰驚，不知所以。復出城問行人。人曰：「適食時，見一婆羅門僧執幡花前導，右數乘車，左數乘車，皆大。」

婦人皆下從婆羅門，齊聲稱佛，因而北去矣。」宰遂尋車跡，至北邙虛墓門。有大塚，見其車馬皆憩其旁。其妻與親表婦二十餘人，皆從一僧，合掌繞塚，口稱佛名。宰呼之，皆有怒色。宰前擒之，婦人遂罵曰：「吾正逐聖者，今在天堂。汝何小人，敢此抑遏？」至於奴僕，與言皆不應，亦相與繞塚而行。宰因執胡僧，遂失。於是縛其妻及諸婦人，皆喧叫。至第，竟夕號呼，不可與言。宰遲明問於葉師。師曰：「此天狐也。能與天通，斥之則已，殺之不可。然此狐齋時必至，請與俱來。宰曰：「諾。」葉師仍與之符，令置所居門。既置符，妻及諸人皆寤。謂宰曰：「吾昨見佛來，領諸聖眾，將我等至天堂。其中樂不可言。佛執花前後，吾等方隨後作法事，忽見汝至，吾故罵，不知乃是魅惑也。」齋時，婆羅門果至，叩門乞食。妻及諸婦人聞僧聲，爭走出門，喧言佛又來矣。宰禁之不可。乃執胡僧，鞭之見血，面縛，舁之往葉師所。道遇洛陽令。僧大叫稱冤。洛陽令反咎宰。宰具言其故，仍請與俱見葉師。洛陽令不信宰言，強與之去。漸至聖真觀，僧神色慘沮不言。及門，即請命。及入院，葉師命解其縛，猶胡僧也。師曰：「速復汝形！」魅即哀請。師曰：「不可。」魅乃棄袈裟於地，即老狐也。師命鞭之百。還其袈裟，復為婆羅門。約令去千里之外。胡僧頂禮而去，出門遂亡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劉甲

唐開元中，彭城劉甲者為河北一縣。將之官。途經山店，夜宿。人見甲婦美，白云：「此有靈祇，好偷美婦。前後至者，多為所取。宜慎防之。」甲與家人相勵不寐，圍繞其婦。仍以麵粉塗婦身首。至五更後，甲喜曰：「鬼神所為，在夜中耳。今天將曙，其如我何？」因乃假寐。頃之間，失婦所在。甲以資帛顧村人，悉持棒，尋面而行。初從窗口中出，漸過牆東，有一古墳，墳上有大桑樹，下小孔，面入其中。因發掘之。丈餘，遇大樹坎如連屋，有老狐，坐據玉案，前兩行有美女十餘輩，持聲樂。皆前後所偷人家女子也。旁有小狐數百頭，悉殺之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李參軍

唐兗州李參軍拜職赴任，途次新鄭逆旅。遇老人讀漢書。李因與交言，便及姻事。老人問先婚何家？李辭未婚。老人曰：「君名家子，當選婚好。今聞陶貞益為彼州都督，若逼以女妻君，君何以辭之？陶李為婚，深駭物聽。僕雖庸劣，竊為足下差之。今去此數里，有蕭公是吏部璇之族，門地亦高。見有數女，容色殊麗。」李聞而悅之，因求老人紹介於蕭氏。其人便許之。去久之方還。言蕭公甚歡，敬以待客。李與僕御偕行。既至蕭氏，門館清肅，甲第顯煥。高槐修竹，蔓延連瓦，絕世之勝境。初，二黃門持金倚床延坐。少時，蕭出，著紫蜀衫，策鳩杖，兩袍袴扶側，雪髯神鑿，舉動可觀。李望敬之，再三陳謝。蕭云：「老叟懸車之所，久絕人事。何期君子，迂道見過。」延李入廳。服玩隱映，當世罕遇。尋薦珍膳，海陸交錯，多有未名之物。食畢觴宴。老人乃云：「李參軍向欲論親，已蒙許諾。」蕭便敘數十句語，深有士風。作書與縣官，請卜人剋日。須臾卜人至，云：「卜吉，正在此宵。」蕭又作書與縣官，借頭花釵絹（明抄本「絹」作「媚」。）兼手力等，尋而皆至。其夕，亦有縣官來作儂相。歡樂之事，與世不殊。至入青廬，婦人又殊美。李生愈悅。暨明，蕭公乃言：「李郎赴上有期，不可久住。」便遣女子隨去。寶鈕犢車五乘，奴婢人馬三十疋。其他服玩，不可勝數。見者謂是王妃公主之流，莫不健羨。李至任，積二年，奉使入洛，留婦在舍。婢等並妖媚盅冶，眩惑丈夫。往來者多經過焉。異日，參軍王顯曳狗將獵。李氏群婢見狗甚駭，多聘而入門。顯素疑其妖媚，爾日心動，徑牽狗入其宅。合家拒堂門，不敢喘息，狗亦掣鬣號吠。李氏婦門中大詬曰：「婢等頃為犬咋，今尚遑懼。王顯何事牽犬入人家？同官為僚，獨不為李參軍之地乎？」顯意是狐，乃決意排窗放犬，咋殺群狐。唯妻死，身是人，而其尾不變。顯往白貞益，貞益往取驗覆。見諸死狐，嗟歎久之。時天寒，乃埋一處。經十餘日，蕭使君遂至。入門號哭，莫不驚駭。數日，來詣陶聞訴。言詞確實，容服高貴，陶甚敬待。因收王顯下獄。土固執是狐，取前犬令咋蕭。時蕭陶對食，犬至，蕭引犬頭膝上，以手撫之，然後與食，犬無搏噬之意。後數日，李生亦還。號哭累日，剌然發狂，鬣王通身盡腫。蕭謂李曰：「奴輩皆言死者悉是野狐，何其苦痛！當日即欲開瘞，恐李郎被眩惑，不見信。今宜開視，以明奸妄也。」命開視，悉是人形。李愈悲泣。貞益以顯罪重，錮身推勘。顯私白云：「已令持十萬，於東都取咋狐犬，往來可十餘日。貞益又以公錢百千益之。其犬既至，所由謁蕭對事。陶於正廳立待。蕭入府，顏色沮喪，舉動惶擾，有異於常。俄犬自外入，蕭作老狐，下階走數步，為犬咋死。貞益使驗死者，悉是野狐。顯遂見免此難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